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层日常工作流程及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英唐智控重大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实际需要，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出相关修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p> <p>1、公司对内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在800万元以下（包含800万元）的对内投资，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p> <p>（2）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包含800万元）的对内投资，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p> <p>2、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董事会批准：</p> <p>（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p>	<p>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p> <p>1、公司对内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在800万元以下（包含800万元）的对内投资，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p> <p>2、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不包含1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p>

<p>数据；</p> <p>(2)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p> <p>(4) 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总经理批准：</p> <p>(1) 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2)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 投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总经理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 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不包含1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2)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3)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p>
--	---

<p>(3)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p> <p>(4) 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单笔借款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含1200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p> <p>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 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5) 收购、出售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包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单笔借款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含1200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p> <p>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